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托莫·蒙特先生 (喀麦隆)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63：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66：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64243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C.3/65/L.49)

决议草案 A/C.3/65/L.49：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安道尔、克罗地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帕劳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3. Larjane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提出了一项对该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应在普遍定期审议而非在第三委员会下讨论国家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刚完成了普遍定期审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专家指出，伊朗最近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是迄今为止最成功的普遍定期审议之一。在约 190 项建议中，160 项立即获得通过，20 项在进一步审议之中。在这 20 项建议中，15 项已获核准。相反，美利坚合众国在开展同样的进程时，尚未接受 220 项建议中的任何一项。
4. 六名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伊朗，不久还将安排另外两名报告员进行访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计划进行访问。很难想象如何更加明确地说明人权方面的合作。
5. 主席宣读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
6. Méndez Romero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言赞成动议。她说，具体国家的决议是出于政治动机提出的，与人权问题无关。各国都有机会进行公正和平衡的普遍定期审议。此外，在第三委员会和大会上审议该决议草案是不合理的。应最终将这些决议从议程中删除。这一提议削弱了公正和不偏袒的原则。
7.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阿拉伯叙利亚代表团担心，翻译设备不断出现的技术故障正在阻碍大会各委员会的工作。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讨论

或表决时，这些故障还分散了一些代表的注意力，必须予以调查。

8. 很多国家认为，委员会继续批评某些会员国的人权记录，同时忽视另一些国家的人权记录的做法，证明了它是一个以选择性和政治化方式来处理关键问题的机构。有鉴于此并出于程序上的原因，叙利亚代表团赞成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9. 达成广泛共识的是，人权理事会必须审议所有会员国的人权记录。但是，某些会员国企图为了政治目的利用人权问题，继续要求在联合国总部审议某些具体国家的人权记录。叙利亚对这些做法表示遗憾。不能为了政治目的利用人权问题，必须以公正和不偏袒的方式加以处理。

10. McNee 先生(加拿大)发言反对动议。他说，大会已委派第三委员会执行对人权行动提出建议的任务。因此，只要存在严重的人权关切，委员会必须对此进行讨论。不采取行动动议的支持者希望否决给予第三委员会成员辩论和讨论的机会。

11. 在上届会议关于伊朗的决议草案中，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提供一份报告。委员会阻止自身审议报告的情形将是极不寻常的，但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将会出现这种结果。如果动议获得通过，第三委员会将否认并削弱自身的效力和秘书长的工作。第三委员会有权利和职责根据是非曲直审议人权问题，并抵制那些企图阻碍辩论的人。

12. Pálsson 先生(冰岛)代表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列支敦士登、帕劳和圣马力诺也发言反对该动议。他说，大会已赋予第三委员会处理人权问题的职责。该动议将阻碍这一职责的履行。人权问题并非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的专属权限。不在第三委员会讨论人权问题，将会降低第三委员会和大会的公信力。每一个提交至委员会的严重人权问题都应根据是非曲直得到审议。

13. 就暂停讨论决议草案 A/C.3/65/L.49 的动议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14. 暂停讨论决议草案 A/C.3/65/L.49 的动议以 91 票对 51 票, 32 票弃权被否决。

15. **McNee 先生**(加拿大)说, 自第三委员会在上届会议通过了有关伊朗人权状况的决议后, 伊朗的人权状况持续恶化。尽管各国都面临着人权挑战, 但伊朗政府没有做出任何保护其公民人权的努力, 并显示出对联合国及其人权条约和程序缺乏尊重。

16.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提到“伊朗的人权状况出现了进一步的消极发展”。伊朗政府继续采用诸如石刑、酷刑、断肢、笞刑、绞刑和处决儿童的做法。伊朗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已经形成了迫害。该决议草案吁请伊朗政府全面尊重其人权义务, 考虑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并欢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第三委员会应赋予伊朗人民被剥夺的发言权。

17. **Gendi 女士**(埃及)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她说, 应在提高各国能力和为各国提供履行其人权义务必备的资源的基础上, 以合作和非对抗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已建立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从而消除选择性、政治化和双重标准。

18. 不结盟运动强调了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负责审议各国人权状况的机构的作用。在 2009 年 7 月举行的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第三委员会的具体国家决议深表关切, 因为这些决议影响了合作。普遍定期审议是公正、透明、富有建设性、非对抗和非政治化的。没有必要在

第三委员会建立一项与人权理事会平行的机制。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只针对发展中国家。具体国家的决议违背了大会主席为本届会议选择的主题——全球治理。这些决议的提案国认为，发展中国家无法提交针对发达国家的类似决议草案。

19. **Larijaneï**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该决议草案是恶性趋势的延续，且这一趋势将破坏国际和平，并严重损害联合国的公信力。尽管加拿大和欧洲联盟是提案国，但美利坚合众国才是主谋和主要的幕后黑手。该决议草案与人权无关，而是美利坚合众国反对伊朗的敌对政策的一部分。

20. 加拿大投票反对谴责以色列在加沙进行杀戮的决议草案。加拿大本身在少数民族问题上就存有不良记录。显然，这是在实行双重标准。该决议草案不专业的程度令人吃惊，是充满谬论、毫无根据和无法考证的指控。

21. 该决议草案涉及对缺乏明确定义的罪行判以死刑，其中包括“与真主为敌”罪。事实上，与真主为敌的概念是反恐法律概念的核心，而反恐是各国的责任。如果质疑伊朗为铲除恐怖主义所做的努力，各国如何能合理地参与全面的反恐战争呢？

22. 美国、欧洲联盟、联合王国、法国和德国是在伊朗的恐怖主义的主要支持者。诸如争取库尔德斯坦自由党、人民圣战者组织和瑞吉团伙等残酷组织都享受来自这些国家的财政和物资支助。这些犯罪团伙的头目应对伊朗众多无辜民众的死亡负责，而他们却是美国国会、德国联邦议院以及法国和联合王国议会的常客。不支持恐怖主义行动者应立即反对该决议草案。

23. 伊斯兰革命最大的收获之一是建立了民主秩序。伊朗是中东最大的民主国家，也是该地区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取得最大成就的国家。因此，伊朗像加拿大一样生产出了用于核反应堆的燃料。伊朗在该地区的干细胞研究和克隆技术领域也首屈一指。在伊朗的大学中，妇女人数超过 65%。文盲已被消除。伊朗唯一的罪行就是，它没有复制西方的民主模式。伊朗不想成为西方式的民主国家。

24. 民主社会也会遭到抗议。美国和西欧每天都在进行大规模的抗议活动。近年来，洛杉矶举行了无数次抗议活动。人民遭到杀戮，警察遭到殴打，商店和住宅被人纵火。2010 年早些时候，巴黎因示威活动已接近一个战区。不太可能实现没有抗议的民主，也不可能所有情况下制止暴力。

25. 奇怪的是，该决议草案批评伊朗尚未对 2009 年 6 月总统选举后的示威活动进行调查。事实上，已经进行了彻底调查，并且调查结果显示，抗议活动得到了美国政府的资助。美国培训了示威者，并煽动更多人增加，在抗议的同时引导和误导人民。人们在营地接受培训，配备武器并被分派到伊朗实施暴力活动，联合国还调动媒体，为反对伊朗营造声势。名叫 Neda Agha Soltan 的年轻女子的死亡引起了国际关注，而事实上，她是被一名英国情报人员所杀。法国向德黑兰大学派遣了间谍，并在那里培训学生，以组织对该国的抗议活动。德国大使也在德黑兰的动荡局势中起到重要作用。

26. 上述行径已被大肆遮掩。事实上，西方列强对人权问题并无兴趣。

27. 该决议草案是不利的、危险的。在提交具体国家的决议时，基于政治考虑的双重标准和选择性不再是例外。在世界一些地区发生的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径却被忽视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本身也缺乏站得住脚的人权记录。例如，加拿大的人权记录不良，特别是在对待移民、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方面。

28. 最可悲的讽刺是以色列。该国的建立涉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形式、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大规模谋杀，它居然出现在提案国行列。美国也是提案国之一，但它在历史上的人权记录最为糟糕。

29. 提出反对伊朗的决议的政策损害了伊朗奉行的开放与合作的政策。伊朗敦促委员会不要轻信该决议所载的不公平和无根据的指控。

30.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表决前发言说明投票理由。他说，国际上达成的广泛共识是，

人权理事会应在平等基础上定期审议每个会员国的人权状况，必须以非政治化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且必须发展国际合作机制，从而在国际范围内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以选择性和政治化的方式应对人权问题破坏了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使用双重标准对人权理事会的审议工作造成了不利影响，并加剧了国家间的紧张局势。

31. 以色列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这严重削弱了该草案的公信力。某些经常投票反对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侵犯人权的国家加入了提案国行列，叙利亚对此表示遗憾。令人吃惊的是，这些国家竟然站在以色列一边反对伊朗。叙利亚敦促它在提案国行列中的朋友抵制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做法。叙利亚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并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平等，培养合作精神而非对抗精神。

32. **Noziri 先生** (塔吉克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言。他说，这些国家反对出于政治目的提交故意针对伊斯兰和发展中国家的人权问题具体国家决议的做法。此外，这些决议草案将人权机构的工作政治化了。

33. 伊朗与人权理事会全面合作，最近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了三份定期报告，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遗憾的是，尽管伊朗同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了合作，且该国的人权领域取得了积极进展，但该决议草案还是被提交给了委员会。因此，塔吉克斯坦敦促各国反对该决议草案。

34. **Ali 先生** (苏丹) 说，必须通过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而非委员会应对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委员会不应试图重复理事会的工作。苏丹欣见伊朗同理事会的合作，理事会赞扬了伊朗在人权领域取得的积极进展，欢迎伊朗愿意采用理事会建议。苏丹表示遗憾的是，提案国对世界其他地区侵犯人权的行径置若罔闻，但它们为了政治目的提交了针对伊朗的决议草案，并对伊朗，特别是在其宗教和文化问题上强加某些价值观。苏丹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并重申它相信，对话是应对和促进人权的唯一有效手段。

35. **Herrera 女士** (古巴) 说，古巴强烈反对为了与捍卫人权毫无关系的政治目的，公然针对具体发展中国家的决议。双重标准和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行径损害了前人权委员会的公信力。只有通过基于对话的国际合作才能保护和促进人权。通过与人权理事会的全面合作，伊朗证实了它完全致力于建设性参与。古巴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它是高度政治化的，并阻碍了国际合作。

36. **Méndez Romero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在表决前发言说明投票理由。她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坚决反对正在进行的以具体国家人权记录为基础对其横加指责的做法。某些决议草案并非是为了促进人权，而是为了达成一些国家的政治利益而提出的。此外，这些决议的提案国也侵犯了人权，然而在明显使用双重标准的情况下，从未有任何批评它们人权记录的决议草案被提交至委员会。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支持国不具备将自身视为世界法庭来审判别国的道德权威。人权问题必须由人权理事会进行审议。理事会在世界各个地区都进行了公正和非选择性的人权审议，无论该审议是否为强大的帝国主义国家带来不便。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以尊重的对话、公正、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为基础。因此，委内瑞拉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37. **Abubakar 女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在表决前发言说明投票理由。她说，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深表关切的是，一些国家打着促进人权的旗号正试图将它们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强加给别国，而且正在用人权问题推动其政治议程。各国都会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没有一个国家的人权记录是无可指摘的。人权理事会是唯一适当的能够以公正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应对人权问题的场所。为了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种基于相互尊重和对话的方式，且这种方式应考虑到各国文化、社会和宗教方面。鉴于利比亚坚决遵守非选择性和不干涉原则，该国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但这不表示利比亚无论如何都会宽恕侵犯人权的行径。

38. 对决议草案 A/C.3/65/L.4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

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39. 决议草案 A/C.3/65/L.49 以 80 票对 44 票，57 票弃权，获得通过。

40. **Riley 女士** (巴巴多斯) 发言说明投票理由。她说，巴巴多斯在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方面保持不变立场。巴巴多斯仍极为关切关于这些决议的辩论和有选择地针对某些会员国的高度政治化和分裂的本质。这种方式既不具建设性，也不具成效。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是通过合作和对话而非谴责和孤立实现的，并且为此目的，人权理事会必须成为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场所。

41. **Kodama 先生** (日本) 发言说明投票理由。他说，尽管日本欣见伊朗承诺改善其人权记录，但日本已投票支持该决议，因为还需要进一步改善。日本仍非常关切伊朗对基本人权和自由的限制、被拘留者的待遇以及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判处死刑。但是，日本也赞赏伊朗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赞赏伊朗政府同意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接受人权理事会的建议。日本希望伊朗执行这些建议，并继续与日本和国际社会共同参与人权对话。因此，日本拒绝加入该决议的提案国行列，并将继续同伊朗对话，以改善其人权状况。

42. **de Séllos 先生** (巴西) 说，巴西代表团在表决该决议草案时弃权。巴西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特别是以性别不平等、歧视性法律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为特点的妇女状况。令人关切的是，有必要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特别是巴哈教国际联盟

成员的权利，必须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人权捍卫者。巴西代表团欢迎伊朗进行法律改革，欢迎其加大与联合国的合作，包括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表示希望伊朗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多项国际人权条约。

43. 巴西代表团认为，必须改进产生具体国家决议的进程。这些决议是唯一能够切切实实地在委员会形成开放、透明的协商的决议。强调一些人权状况而忽视其他人权状况的方式被视为促进在人权方面选择性和政治化的做法。人权理事会是最有资格以真正多边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审查人权状况的机构。

44. **Fiallo 先生** (厄瓜多尔) 说，厄瓜多尔代表团全力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反对将人权政治化的做法。理事会必须在不考虑地域区别、双重标准或政治动机的前提下看待所有国家。因此，厄瓜多尔代表团不支持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并投弃权票。

45. **Larijan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该决议草案的弃权票和反对票的数量之大说明绝大多数会员国不支持该决议草案，且表明有必要采取措施以阻止滥用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行为。委员会通过了具体国家的决议，这正在损害合作精神，而且公然侵犯人权的国家是在滥用人权机制。专门针对伊朗的该决议草案包含某些国家的秘密政治进程，并且与伊朗的现实情况毫无联系。

议程项目 63：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续)

决议草案 A/C.3/65/L.57：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46. **Diallo 先生** (马里)，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这份报告包括涉及关键人权问题的重要建议。该集团希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并鼓励各会员国成为提案国。

47. 主席宣布印度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8. **Bouhamidi 女士** (摩洛哥)，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言。她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所做的宝贵工作，并强调涉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和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决议。摩洛哥请所有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49. **Apakan 先生** (土耳其) 说，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及其附录包括很多重要决议和决定，包括涉及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人道主义舰队事件报告后续行动的第 15/1 号决议。尽管大会没有就该问题通过独立的决议，但土耳其代表团将根据接下来的进展情况以及其他相关方的协商，重新审视自身的立场。他请所有会员国支持这一决议。

50. **Furman 女士** (以色列) 在表决前发言说明投票理由。她说，理事会的报告和各项决议说明了它对以色列的偏见和固化思维，重申了理事会未能遵守其建立之初的原则，并质疑其诚信和信誉。她注意到，与技术援助无关的半数具体国家决议是针对以色列的。以色列代表团为不得不对决议进行表决表示遗憾，并敦促对在全世界促进负责任的人权议程真正感兴趣的其他代表团说出他们的担忧。

51. **Burniat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说明投票理由。他说，欧洲联盟对该倡议的程序方面表示关切。大会总务委员会做出让步，允许第三委员会审议人权理事会对大会提出的建议，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行动。欧洲联盟认为，会员国应能够对人权理事会的个别建议发表它们的意见。一项注意到整篇报告的一般决议没有带来任何附加值，也不尊重总务委员会做出的让步。遗憾的是，不可能在公开会议上同主要提案国讨论该决议草案文本在程序上和其他方面的影响。

52. **Halabi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表决前发言说明投票理由。她说，以色列拒绝遵守联合国决议并继续阻碍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工作。此外，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以色列肇事者继续吹嘘他们可以免受起诉。联合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调查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记录的以色列侵犯人权的行径，并且必须起诉那些负有责任者。应为人权受到侵害者伸张正义。因此，叙利亚将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

53. **Tagle 先生** (智利) 在表决前发言说明投票理由。他说，令智利代表团遗憾的是，未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智利将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且

此举无损于它在人权理事会未来提出的任何决议上所持的立场。

54. 对决议草案 A/C.3/65/L.57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55. 决议草案 A/C.3/65/L.57 以 119 票对 2 票，55 票弃权，获得通过。

56. **Michelsen 先生** (挪威)，代表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发言说明投票理由。他说，这些国家坚定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工作。它们视允许理事会迅速应对新状况的持久本质和普遍定期审议为理事会的关键成就。

57. 但这些代表团因程序原因，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它们认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应在大会全体会议而非第三委员会上进行讨论；此外，全体会议应仅仅注意报告及其附录。会员国对报告所载的建议和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持不同立场，这些决议草案暗含在具体建议上深思熟虑的立场。会员国有权对理事会提出的个别建议发表意见。

58. **Pak Tok Hu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朝鲜代表团没有参与表决，因为它不能接受人权理事会报告所载的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的出于政治动机的决议。

59.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显示出了其优势和劣势。在过去的一年中，美国支持它的很多决议，包括涉及个别国家人权状况的若干

决议，特别是延长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在苏丹的任务期限的决议。

60. 但是，承认这份报告不应被视为支持理事会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状况所采取的不平衡和片面的方式。理事会应以公正和客观的态度对待所有国家。美国不支持针对以色列政府而忽视哈马斯故意违反国际法的罪行的决议。

61. 对加沙冲突期间出现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指控，保证了有效的国内后续行动，并且以色列拥有了调查机制，包括健全的司法机制，以及对军事行动进行独立审查的能力。一项关于建立负责调查加沙事件的实况调查团的决议匆忙获得通过，而调查团的任务却存在缺陷，这进一步表明各方依然对以色列存在偏见。美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为审查对以色列和土耳其进行内部调查的结果而建立的小组，赞扬小组体现出的合作精神，并继续视该小组为国际社会审查此事件的主要方式。

62. 美国代表团在理事会所做的工将继续以美国政府对人权的普遍性、对话、有原则的参与和忠于事实所做的承诺为引导。

63. **Borland 女士** (伯利兹) 说，伯利兹代表团打算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

64. **Murillo Ruin 女士** (哥斯达黎加) 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它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但它赞同其他代表团的观点，即从总体上讲，第三委员会无权审议这份报告。对于理事会地位的五年期审议应为今后工作缘故澄清此事。

65. 去年，一项措辞几乎相同的关于理事会报告的决议草案在未经表决的情况下获得通过，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担心，刚刚进行的表决会传达出理事会工作正受到质疑的信息。哥斯达黎加高度重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但认为第三委员会不是一个讨论此报告的适当场所。

66. **Sunderland 女士** (加拿大) 说，加拿大代表团欢迎人权理事会报告中旨在取得进展的很多内容。但是，加拿大代表团在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它认为，应在大会全体会议而非第三委员会进行此报告的后续行动。此报告还引起了对理事会过度关注中东问题的疑问。

67. **De Leon Huerta 先生** (墨西哥) 说，令墨西哥代表团遗憾的是，仅由于程序原因，墨西哥代表团不得不在对其高度重视的关于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在第三委员会审议理事会报告不符合总务委员会将该报告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这一适当场所的决定。就该问题做出的最终决定应作为对人权理事会地位进行的五年期审议的一部分。

议程项目 66：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续)

决议草案 A/C.3/65/L.53/Rev.1：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68.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提及了该决议草案第 15、16 和 20 段。他说，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现有钱款将供委员会成员的日常生活津贴之用，并满足委员会在 2010-2011 两年期间每年举行的另外 20 次会议的会议服务需求。此外，这些钱款用于委员会 18 个成员到日内瓦参加每次 15 个工作日的两次年度常会的旅费和每日津贴，并满足委员会会议的会议服务需求。

69. 据估算，在 2012-2013 两年期间，委员会的另外 40 次会议将需要 214.92 万美元。将在筹备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框架内审议这笔资金，且这笔资金将用于支付第 23 款 (人权) 下 25.96 万美元的委员会成员日常生活津贴，第 28E 款 (行政，日内瓦) 下 1.52 万美元的会议服务需求，以及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会议管理) 下 187.44 万美元的另外 40 次会议的会议服务需求。至于另外召开的会议，每届会议将需要以联合国四种官方语文编制的另外大约 200 页会前文件，以及以所有六种官方语文编制的 30 页会后文件。

70. 据估算，该决议草案第 3 段所要求的报告编制费用将达到 2.4 万美元，这个要求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实现。

71. **Ponikvar 女士** (斯洛文尼亚) 说，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

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冰岛、印度、爱尔兰、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和乌克兰也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72. 根据进一步磋商,决议草案第 15 段已修正为:“决定延长授权,核准委员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 2012 年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周,以便处理积压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其他投诉”。

73. 已经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达成协议,以通过已修正的决议。该决议反映了会员国就该公约和委员会在对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上所起的关键作用达成了协议。

74.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萨尔瓦多、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东帝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5/L.53/Rev.1 通过。

76.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及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8、16 和 20 段。他重申美利坚合众国的立场,即条约机构的开支应由缔约国筹集,而非来自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支持提高各条约机构效率和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努力至关重要,以尽可能有效地利用资源。这些努力在力争持续不断地解决减少积压的问题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下午 6 时散会。